

证券代码：871687

证券简称：丽正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2.1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

2.1.1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2.1.2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前述 2.1.1 中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2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4) 代理；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 销售产品、商品；

1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7) 放弃权利；

18)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2.3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的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3.1 诚实信用的原则；

3.2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3 关联方回避原则：

3.3.1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3.3.2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3.3.3 有利于公司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四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4.1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等的交易价格。

4.2 关联交易的定价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并符合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无市场价，则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但应保证定价公允合理。

4.3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值或审计值做定价依据的，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五条 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

5.1 财务部与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负责关联交易按程序要求报批，组织进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管理；财务部负责对关联交易协议发生的具体数额进行分类汇总，配合审计师进行关联交易汇总数据的审核。

5.2 各控股子公司应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关联交易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关联交易报批、运行和管控。

5.3 本公司涉及的关联人，由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予以确认，并列示出关联人名单，信息披露负责人将该名单每季度通过《关联交易运行简报》及其他方式通知到相关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

5.4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是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管理

6.1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6.1.1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年度与同一关联人持续签订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应当于年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下一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进行合理预计，并提出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报财务部审核，财务部汇总制定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与总额，报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1.2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须在每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按 5.5 条关联人名单进行统计报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进行分类汇总后抄报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针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提出

具体的管理意见与报告，形成《关联交易运行简报》。

6.1.3 在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要进行变更，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应先报信息披露负责人，并说明原因，信息披露负责人会同财务部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6.1.4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控制关联交易量，在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到报告时间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金额已经达到年初所提框架协议的预计金额时，应自发现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情况报信息披露负责人并说明原因，同时对该关联交易的全年总金额上限重新进行预计，提出新的框架协议，再通过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履行报批与披露程序。

6.2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均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6.2.1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偶发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应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送偶发性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执行。

6.2.2 偶发性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该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进行该笔交易的目的，该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该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等内容。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7.1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7.2 对于股东大会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均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7.3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7.3.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

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7.3.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7.3.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7.3.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7.3.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7.3.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3.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7.3.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7.3.9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7.3.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7.4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7.4.1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4.2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审核报告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7.4.3 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7.4.4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7.4.5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式；

7.4.6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7.4.7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

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7.4.8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7.4.9 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上限；

7.4.1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8.2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8.3 本办法与《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以《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为准，并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4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